

证券代码：400147

证券简称：当代3

主办券商：华源证券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出资人组会议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出资人组会议召开日期：2024年4月26日（星期五）。
- 出资人组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因公司股东人数众多，建议公司股东优先以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出资人组会议。
- 出资人组会议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根据中国结算网络投票规则，在股权登记日前未完成确权登记手续的股东无法使用网络投票功能。请未确权的股东尽快进行确权登记，以免对行使表决权造成不便。

2022年10月18日，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厦门中院）根据债权人胡超的申请，裁定受理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代东方公司）重整一案，并于2022年11月1日指定福建信实律师事务所担任当代东方公司管理人。2023年1月20日，厦门中院根据当代东方公司的申请，准许当代东方公司在管理人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2023年4月24日，厦门中院裁定当代东方公司重整计划草案提交期限延长至2023年7月18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10月31日、2023年4月14日和2023年5月1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s://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债权人对公司破产重整申请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72)、《关于重整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关于法院裁定批准公司延期提交重整计划草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债务人当代东方公司于2023年7月18日向厦门中院提交《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并提请债权人会议审议表决，该次表决未能通过。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七条之规定，管理人与债务人、债权人及意向重整投资人多次磋商，在充分考虑各方利益的基础上，调整、优化了《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部分内容。鉴于重整计划草案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将于2024年4月26日(星期五)下午14:00召开出资人组会议，对《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以下简称“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进行表决。现将召开出资人组会议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 会议召开及表决时间

-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26日(星期五)下午14:00。
-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4年4月24日下午15:00至2024年4月26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二)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因公司股东人数众多，建议公司股东优先以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出资人组会议。

(三) 会议地点

福建省厦门市环岛路3088号三楼会议室。

(四) 网络投票系统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以下简称“中国结算网络投票系统”)(网址:inv.chinaclear.cn)。

(五) 会议出席对象

-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截止股权登记日2024年4月19日(星期五)下午15:00收市时在中国证券

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及工商部门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出资人组会议。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400147	当代3	2024年4月19日

2. 公司管理人、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对《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进行审议、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s://www.neeq.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三、网络投票注意事项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现将网络投票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24 日下午 15:00 至 2024 年 4 月 26 日下午 15:00。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提交投票意见。

（二）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 4008058058 了解更多内容。

（三）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

者业务办理-操作指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上营业厅及微信营业厅用户手册”。

（四）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根据中国结算网络投票规则，在股权登记日前未完成确权登记手续的股东无法使用网络投票功能。请未确权的股东尽快进行确权登记，以免对行使表决权造成不便。

四、会议登记方式

（一）现场参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登记或报到时需要提供以下文件：

1. 出席现场会议的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如有）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如有）、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1）办理登记手续。现场参会人员应携带上述文件参加出资人组会议。

2. 出席现场会议的法人股东、非法人组织股东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和法人证券账户卡（如有）进行登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证券账户卡（如有）、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现场参会人员应携带上述文件参加出资人组会议。

（二）会议登记方式：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应当凭以上有关文件于会议召开当天进行现场登记。

（三）现场登记时间：2024 年 4 月 26 日上午 9:00 至下午 14:00。

（四）现场登记地点：福建省厦门市环岛路 3088 号三楼会议室。

（五）联系电话：13753211567（刘女士）、13559365915（勇律师）。

五、风险提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八条的规定，重整计划草案未获得通过且未依照相关规定获得批准，或者已通过的重整计划未获得批准的，人民

法院应当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并宣告债务人破产，即当代东方公司存在因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未获表决通过被宣告破产的可能。因此，请各位股东审慎行使表决权，共同推动《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获得表决通过。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女士、勇律师

联系电话：13753211567、13559365915

电子邮件： dddf@sz000673.com

通讯地址：福建省厦门市环岛路 3088 号三楼会议室

邮政编码：361005

（二）本次出资人组会议现场会议会期半天，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参加会议的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8 日

附件 1: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授权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组会议，代表本人/本单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按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如本人/本单位没有作出明确投票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投票，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议案编码	审议事项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	同意□ 反对□ 弃权□

注：委托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表决意见，并在所选表决意见的相应栏目处打“√”，多选或不选、填写其他符号均视为无效，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24 年 月 日

有效期限：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出资人组会议结束之时止

附件 2：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出资人组会议参会登记表

股东姓名/名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股东证券账户开户证件号码	
股东证券账户号码	
股权登记日持股数量	
是否本人参会	☐ 是 ☐ 否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注： 1. 本人/本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本单位不能参加本次出资人组会议，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本单位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2. 登记时间内以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登记的（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电子邮件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3. 请用正楷填写此表。	
股东签章（个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非法人组织股东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并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出资人组会议表决票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证件号码	
股东证券账户号码	
持股数量（股）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证件号码	

序号	审议事项	表决意见
非累积投票提案		
1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说明：

1. 股东对上述议案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表决意见，并在所选表决意见的相应栏目处打“√”。多选或不选、填写其他符号均视为无效，按“弃权”处理。

2. 请在本表决票落款处签章（个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非法人组织股东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并加盖公章）。没有签章的，按“弃权”处理。

（以下无正文）

表决人签章：

年 月 日